

#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則

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**手機、通話手錶**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  - (二)規範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正確時機與觀念，避免學生於課堂或課餘時間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，如聽音樂、玩遊戲、使用社群媒體拍攝影片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- 四、學生在校使用載具管理規則：
- (一)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送學務處核備後，方可攜帶。
  - (二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    1. 進入校園至放學離開校園前，不得自行開機使用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請先知會報告老師，方得開機撥打電話。
    2.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行為：
      - (1)傳送及接收簡訊(2)上網(3)拍照、錄影(4)借給同學使用(5)利用教室插座充電(6)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使用社群軟體(7)其他不當使用。違反上列行為者，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、通知家長領回行動載具並暫停攜帶一週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- (三)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網路散播；亦不得下載不適合年齡之影音。
  - (四)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 - (五)凡未經申請及親師溝通同意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  - (六)家長有重要緊急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優先聯絡班級導師或學務處。
  - (七)學校健康中心前設有投幣式公用電話，家長可為貴子女備妥少量硬幣，以備緊急聯絡之需，家長可指導貴子女善加運用。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若貴子女有攜帶通話設備上學之需求，請您詳閱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則」，與孩子充分溝通讓孩子了解：

進入校園至放學離開校園前，不得自行開機使用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請先知會報告老師，方得開機撥打電話。

請填妥申請書後交回班級導師，為使孩子在校能專心學習，讓我們共同督促孩子遵守相關使用規範。感謝您的合作

三興國小學務處 敬啟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 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茲同意讓子女攜帶以下行動載具到校。本人會督促子女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則」。

行動電話    通話手錶    平板電腦    筆記型電腦

其他\_\_\_\_\_

●學生班級： 年 班 號 ●學生姓名：

●學生行動電話號碼(無則免)：

●申請攜帶原因：

●家長簽章：

●級任老師簽章：

●學務處核章：